

# 医学院临床教师教学资质认定条件

为规范任课教师资质管理，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试行）》（浙大本发〔2020〕14号），首次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师须满足一定要求。根据不同类型教学任务，设定不同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 见习、实习轮转期间安排的课程

### （一）小讲课

指由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有计划地为见习生、实习生开设的小讲课、TBL课、临床思维训练课、中班病例讨论课、临床技能培训课等。对于授课教师的要求如下：

1. 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获得医学院颁发的临床见习指导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或完成相应课程培训（见附件1）；
3. 通过临床医学院教研室组织的试讲。

### （二）教学查房

由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依照教学计划组织安排的本科生教学查房。指导教师资质要求如下：

1. 原则上要求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三年及以上医院内本科生小讲课教学经历；
3. 完成临床医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查房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

## 二、 实验课

主要指诊断教研室、外科学总论教研室、临床技能训练中心

等为本科生开设的课程，授课教师资质要求如下：

1. 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2. 参加课程开设部门组织的集体备课，完成课前培训和试讲考核等。

### 三、理论大课

指诊断学、外科学总论、内科学、外科学等课程的理论大课，授课教师的资质要求如下：

1. 原则上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
2. 具有院内本科生小讲课和教学查房三年及以上教学经历；
3. 完成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理论大课教学能力培训并通过考核；
4. 通过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的试讲。

每个长学期开学前，临床医学院将本学期新增教学资质认定名单（考官除外）上报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审核，医学院上网公示后上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不具备教学资质的教师不得承担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对于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的教学评价连续 3 次均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或同一教师在一学年内的教学评价有 3-7 次为合格及以下（或排名末 10%）的，暂停该教师所涉课程任课资格，教师需通过学校和学院（系）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并于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该课程任课资格。

医学院本科生教育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教学资质认定要求汇总表

授课场地	教学类型	主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培训要求
医院	小讲课	√	√		医院相关培训；医院教研室试讲
医院	TBL 课	√	√		TBL 教师资质（医学院教发中心认定）；医院教研室试讲
医院	临床技能课	√	√		医学院见习指导教师培训；医院教研室试讲
医院	临床思维课		√	√	医院相关培训；医院教研室试讲
医院	中班病例讨论课	√			医院相关培训
医院	教学查房		√	√	医院教学查房技巧培训
学校	实验/实践课	√	√		课程组组织的集体备课、培训和试讲等
学校	理论大课		√	√	医学院教学能力培训；医学院组织的试讲